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1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 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3 年 8 月 1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2、2023年8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夏维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8月14日至2023年8月23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8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6）。

4、2023年8月30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2023年8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3）。

5、2023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前述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年9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6、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

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并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7、2024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并同意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4 年 9 月 2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8、202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9、2026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

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并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及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一）首次授予部分

1、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本期有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作废处理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75 万股。

2、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本期 3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作废处理其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 0.44 万股；1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作废处理其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 0.40 万股。

（二）预留授予部分

鉴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中本期 1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作废处理其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 0.30 万股。

综上所述，本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2.89 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

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2026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存在离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等情形，对应的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作废处理。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相关事项的审议和表决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89万股。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调整的原因、方法及结果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和归属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原因及作废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尚需按《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文件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